

台南市光華女中學年學分制重（補）修學分辦法（舊法）

93.12.20 通過

94.09.05 修訂

壹、實施依據：1.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修正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2.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1.高 職：凡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同學，皆可申請參加。

2.高中、綜高：凡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同學，皆可申請參加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隨班修讀：若該生之課程與下一年級班級之課程不衝突，則可隨同下一年級之班級修讀。

二、專班重修：1.該科同年級申請人數 20 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2.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（高職則以學期課程為主）

3.授課時間以暑假、週六或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。

4.重修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學分授課 9 節，每生每節課 40 元（即每學分收費 360 元）。

三、自學輔導：1.凡該科該年級申請重補修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辦理自學輔導。

2.每一學分面授 2 節，此外，並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教師適時考查成效。

3.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重修成績依相關辦法處理，但若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教 務 處